

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文件

赣林办发〔2023〕18号

江西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 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定向培养计划的通知

各设区市林业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，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：

根据《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3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林人字〔2023〕14 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编办、教育局、人社局、林业局联合填报了 2023 年度定向培养需求计划。经商省委编办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，现将 2023 年度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计

划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1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考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。

二、考生报考条件为具有本县（市、区）户籍，符合高考报名条件并已报考当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、历届高中毕业生，年龄不超过28周岁（1995年1月1日后出生）。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：

1. 不符合《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考网上报名公告》规定的；
2. 报考江西省基层农业、水利系统定向培养考试的考生，不能同时报考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试；

3. 身体患有疾病，不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的；

4. 其他影响在校学习的，以及不能胜任野外林业调查规划、森林资源监测及林业生产实践工作的。

三、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要按照下达的定向培养计划人数，向社会做好政策宣传工作，及时下发招考报名公告。公告要通过当地电视台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四、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于2023年4月28日前将报考材料直接报至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，需报送材料清单见（附件2）。同时将考生申报表扫描件、报名信息汇总表电子稿报设区市林业局和省林业局人事处备案。

五、录取原则

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根据考生高职（专科）文化成绩（语、数、外+技术）的总分从高分到低分原则，以县为单位，按各县（市、区）招生计划 1:1 比例进行录取，录取工作安排在高考分数公布之后，集中填报志愿前进行。录取志愿以考生报名时填写的《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考生申报表》为依据。录取后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局、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与录取考生三方签订《江西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协议书》。

六、联系人：省林业局人事处 张超华，联系电话：0791-85269358；

联系人：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梅拥军，联系电话：0797-8305312，邮箱：903809422@qq.com，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处；

定向培养工作（QQ）群：311070910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全省基层林业专业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计划分配表

2. 需报送材料清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